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复)

淳发改审批〔2019〕3号

关于同意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 改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批复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变更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实施主体的函》（淳交发投函〔2019〕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分别由我局淳发改审批〔2018〕27号、淳发改审批〔2018〕77号文批复。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28997.13万元，项目法人为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淳政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淳安县威坪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调整情况，同时也为了加快项目推进，同意淳安县屏三公路东方大桥至唐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为淳安县威坪镇人民政府。除做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淳发改审批〔2018〕27号和淳发改审批〔2018〕77号文批复内容执行。

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县人大办、政府办，县住建、国土、环保、水利水电、财政、审计、统计局